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7-360222-04-01-514771），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扫描验证有效性】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服务审批专用章

2024年07月26日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60222-04-01-514771			
	项目拟建地址	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村			
	所属行业	其他建材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406~202606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5959.9平方米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5959.9m2，建设机制砂加工厂房5000㎡，预计建成后达成年产50万吨机制砂及原砂，生成工艺主要为破碎、分筛、水洗等，主要设备为912额破机、充击破制砂机、振动筛、水洗系统.原材料来源：政府授权国联商贸公司对疏浚砂石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和组织实施。。			
项目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合计（万元）
	土建（万元）	设备（万元）	小计（万元）	170	0	600
	110	320	430.00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222MA395N8Q4U	
	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民福路206号		邮政编码	3334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人代表	章金钟		联系电话	17779832985	
项目变更情况	赋码日期	2024-07-25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扫描验证有效性】

附件 3　用地文件

仅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

临时用地许可证

浮自（临用）字(2024)第　02　号

用地单位(个人)：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金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地点：**黄坛乡南溪村

用地面积：8.94亩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1日-2025年03月12日

年检时间：2025年03月

盖章有效　　盖章有效　　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有效）

批准时间：2024年06月21日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注意事项：

一、本许可证为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部门填发的批准用地单位（或个人）临时使用土地特定的法律凭证；

二、本许可证应在每年申请续办临时用地手续时，报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部门年检；

三、本许可证有效期为二年，到期将收回本许可证；

四、本许可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附件 4　允许利用清淤砂石的文件

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浮国控文〔2022〕26 号

董事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名称：董事长办公会

二、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三、会议地点：集团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胡剑

五、参会人员：董事会成员

六、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七、会议议题及决议：

审议关于委托国联商贸负责砂石开采相关事宜的议题

根据《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河道（航道）疏浚项目砂石综合利用监管的通知》（赣采砂办字〔2022〕6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西河黄坛乡段河道疏浚及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的函》的通知，集团作为县政府授权国有公司，对疏浚砂石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和组织实施。

为尽快开展相关工作，拟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疏浚砂石的相关事宜。

经研究，全员同意，一致通过。

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浮梁县国控集团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5　检测报告

18141234116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DJC20250103054

项目名称：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本公司对所有检测工作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维护检测数据的公正性。为受检方严格保守技术机密，切实维护相关各方权益。

1.相关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2.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委托单位如未对检测方法提出特别说明或要求，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均遵循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4.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本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7.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8.本报告涂改无效；

9.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不对检测结果负责；

10.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时，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和证书。

名　　称：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7#8#栋 7#单元 101

邮　　编：330200

电　　话：0791-88251602

传　　真：0791-88251602

电子信箱：15079035750@163.com

网　　址：www.hd-test.cn

宏德检测技术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受检单位	/	联系人	洪先生
受检地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	联系方式	13807980828
委托单位	/	联系人	洪先生
委托单位地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	联系方式	13807980828
检测要素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编制人：邓[illegible]　　审核人：万淑红

签 发 人：[illegible]

职　　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1.14

盖　　章：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宏德检测技术
HONG DE JIAN CE JI SHU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一）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DJC/YQ-14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JC/YQ-020 JC-AWS9-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DJC/YQ-205

—接下页—

宏德检测技术

检 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5.01.07~2025.01.09		检测日期	2025.01.11~2025.01.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项目所在地（A1）	F250103054-A0101	TSP	1.07	0.121	0.007
	F250103054-A0102		1.08	0.105	
	F250103054-A0103		1.09	0.116	
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2025.01.07	北	1.9	4~12	102.4
2025.01.08	东北	1.6	2~11	102.4
2025.01.09	北	1.7	0~8	102.5

—接下页—

宏德检测技术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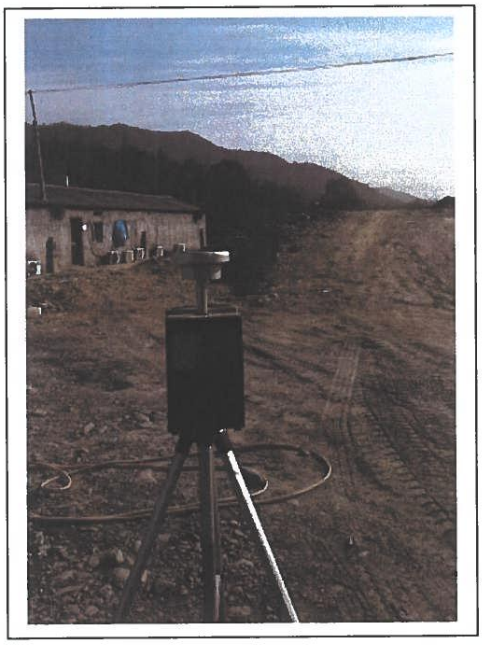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6　处罚文件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1 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勤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352072 93X4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黄坛村 179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村兔子洲的机制砂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4 年 9 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5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位于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村兔子洲机制砂加工项目，主体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建设并对设备进行了调试的事实；

2. 2025 年 5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 2025 年 5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1 份：证明景德镇勤博贸易有限公司主体生产设备已安装建设完成并对设备进行了调试；

4. 2025 年 6 月 9 日由景德镇勤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

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5.2025年6月10日由北京中简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简诚评字（2025）第WT-056D号>一份：证明你单位机制砂加工项目总投资额；

6.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的，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对单位的处罚幅度（A）/%为2≤

A<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22075.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晓芸、赵雨萌

评审考核人：周金泉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清楚，评价内容和方法符合相关环评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审批依据。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机制砂生产项目应归类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核心工艺和环境影响特征（如扬尘、噪声、废水等）均与建筑材料制造一致，建议核实工程环评分类信息。

2．核实“工程内容及规模”中“项目总投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数据信息相符性。

3．完善“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清淤砂石年用量计量单位信息。

4．细化报告中所涉及技术参数“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名称信息。

5．核实“图2-1项目水平衡”内容相符性，如洗砂用水工艺环节。

6．细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行政地理位置信息。

7．表一中“是否开工建”填选“否”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内容“施工期已过，本次评价不予分析”信息不一致。

8．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核算过程中所涉及项目原料年用量应以500538.46t/a为基础，与区分产品年产量数据。

9．补充完善（水喷淋）抑尘效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等数据来源说明或分析。

10．鉴于防尘抑尘主要措施为产生水喷淋，建议补充厂区水喷淋工艺内容。补充生产所用机械设备运维检修涉及矿物油，建议补充危险废物管理简要分析及说明。

专家签字：

2025年2月26日

专家承诺书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工作中，我将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评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审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审。

2.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审会前已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和商业秘密。

3.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个人等项目评审利益相关方给予的评审费、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借评审之名推销产品设备、包揽工程、承接业务。

专家组成员：

2025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晓芸 赵雨萌

评审考核人：罗 运 阔

职务/职称：副 教 授

所在单位：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工程分析叙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依据。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本项目与《浮梁县黄坛乡总体规划》、《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对周边生态环境现状和敏感点进行补充调查（含北面 2 栋建筑物作用功能、是否为其他企业，若为企业，则该企业的污染物产排特征及其相容性分析），含植被种类及分布、动物种类及分布及其照片等。

2、明确本项目用地性质和红线范围，明确本项目原料来源范围、河道清淤服务期限或期满后本项目运行状态及其原料来源、泥沙含量要求；明确本项目用水河水的具体河流名称流量、取水规模及其距离、取水口位置、输送方式、及其南面西河的水质现状、功能与管理目标，明确沉淀池综合利用途径、核实浮梁罗家村（省控）断面具体河流（西河/昌江河）并厘清西河和昌江和之间的水力关系；核实计划智能工厂的现实可行性；根据《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核实生活用水量系数取值依据重新核算水平衡，核实洗砂废水 1750M^3/D 与单次沉淀水量约为 437.5M^3/D 之间的换算关系等。

3、细化并统一建设地点和简化建设行业类别，进一步补充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与 P32 表述“施工期已过”矛盾，核实并补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补充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尤其对动植物分布迁徙等）措施；核实《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36/T 619-2017）并更新为（DB36/T 619-2024）对应核实用水定额；补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中的近五年平均风速，重新选取 ABCD 计算系数和防护距离的计算；GB/T3840-91

已废止淘汰，建议删除，GB/T39499-2020 中本身有该公式。

4、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补充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机油润滑油用量、储存方式及其处置去向，对应完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等。

5、核实破碎机、水洗设备、振动筛和制砂机位于室内/室外，结合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室内各主要设备数量，根据 HJ2.4-2021，对表 4-1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中各单台设备噪声进行明确，再 2 台振动筛需要进行声压级叠加进行声压级叠加后衰减，室内噪声要按“距室内边界距离/M”和“室内边界声级”分别明确各自方位距离和声压级、扣除建筑物插入损失后声压级，进行声源源强的预测值计算，并进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

6、完善附图：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标注车辆冲洗平台的沉淀池位置），补充分区防渗图、浮梁县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图、厂区雨水收集管网图和噪声监测点位图等；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文件等。

专家（签名）：罗运阁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具体意见可另附页填写。

专家承诺书

在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工作中，我将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评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审对象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相关技术评审。

2、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审会前已认真研读环评文件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和商业秘密。

3、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或其他评审利益相关方给予的评审费、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借评审之名推销产品设备、包揽工程、承接业务。

专家组成员：罗运阔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审核人员：周金泉		
1、机制砂生产项目应归类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核心工艺和环境影响特征（如扬尘、噪声、废水等）均与建筑材料制造一致，建议核实工程环评分类信息。	已修改，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P1
2、核实“工程内容及规模”中“项目总投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数据信息相符性。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P24
3、完善“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清淤砂石年用量计量单位信息。	已修改，t/a	P26
4、细化报告中所涉及技术参数“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名称信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购置设备为螺旋洗砂机，使用要求在一般情况下清洗每吨砂石需用水 1~1.5m³，本次评价按 1.5m³ 计。	P27
5、核实“图 2-1 项目水平衡”内容相符性，如洗砂用水工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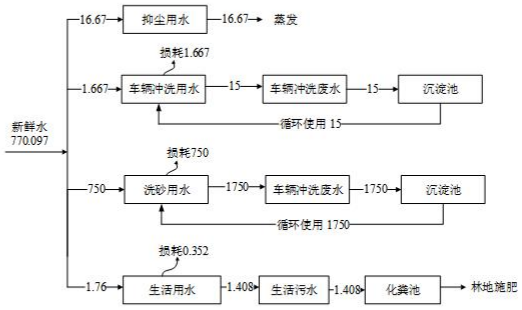	P28
6、细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行政地理位置信息。	项目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TSP 进行了监测	P32
7、表一中“是否开工建”填选“否”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内容“施工期已过，本次评价不予分析”信息不一致。	已补充施工期评价	P38
8、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核算过程中所涉及项目原料年用量应以 500538.46t/a 为基础，与区分产品年产量数据。	已修改，已按 500538.46t/a 进行核算	P42
9、补充完善（水喷淋）抑尘效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等数据来源说明或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半敞开式车间时控制效率为 60%，洒水抑尘效率约为 74％	P42
10、鉴于防尘抑尘主要措施为产生水喷淋，建议补充厂区水喷淋工艺内容。补充生产所用机械设备运维检修涉及矿物油，建议补充危险废物管理简要分析及说明。	主要措施方案：在车间内部设置喷淋水雾系统，利用高压泵将水送入喷头，形成细小的水雾喷射，将空气中的粉尘湿润并压制下降。	P45
审核人员：罗运阔		

补充本项目与《浮梁县黄坛乡总体规划》、《浮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对周边生态环境现状和敏感点进行补充调查（含北面 2 栋建筑物作用功能、是否为其他企业，若为企业，则该企业的污染物产排特征及其相容性分析），含植被种类及分布、动物种类及分布及其照片等。	项目所在乡镇无总体规划	/
	已补充《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浮梁县“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浮府字〔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P20
	已补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 202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P20
	项目北侧为空地，旁边为 2 座空置厂房	P24
	已补充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P33
2、明确本项目用地性质和红线范围，明确本项目原料来源范围、河道清淤服务期限或期满后本项目运行状态及其原料来源、泥沙含量要求；明确本项目用水河水的具体河流名称流量、取水规模及其距离、取水口位置、输送方式、及其南面西河的水质现状、功能与管理目标，明确沉淀池综合利用途径、核实浮梁罗家村（省控）断面具体河流（西河/昌江河）并厘清西河和昌江和之间的水力关系；核实计划智能工厂的现实可行性；根据《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核实生活用水量系数取值依据重新核算水平衡，核实洗砂废水 1750M3 /D 与单次沉淀水量约为 437.5M3 /D 之间的换算关系等。	项目选址地块红线位于浮梁县黄坛乡，占地面积 5960m²，为工业用地。	P25
	项目原料砂石来源于浮梁县黄坛乡河道疏浚工程中产生的清淤砂石，粒径约为 10cm，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对泥沙含量无要求。黄坛乡清淤服务期满后，将继续利用浮梁县三龙镇等区域清淤砂石。	P27
	项目用水取自西河，灌溉用途，流量约为 2.05m3/s，取水口位于西河右岸，坐标为 E 117°5′52.33″，N 29°28′56.94″，距离约为 52m，由水泵抽取，取水量约为 23 万 t/a，其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P27
	该断面位于昌江河一级支流西河，在下游 5.5km 处汇入昌江河	P32
	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推动智能化工厂的建设	P17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参考《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6m3/d（528m³/a）。	P28
	项目洗砂废水 1750m³/d，则每小时废水量为 218.75m³，沉淀间隔约 2 小时，则单次沉淀水量约为 437.5m³/d	P63
3、细化并统一建设地点和简化建设行业类别，进一步补充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与 P32 表述“施工期已过”矛盾，核实并补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补充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尤其对动植物分布迁徙等）措施；核实《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36/T 619-2017）并更新为（DB36/T 619-2024）对应核实用水定额；补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中的近五年平均风速，重新选取 ABCD 计算系数和防护距离的计算；GB/T3840-91 已废止淘汰，建议删除，GB/T39499-2020 中本身有该公式。	已细化，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 已简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秩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P24
	已补充施工期分析，并补充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P38
	已补充补充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9
	已重新完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P47

<table>
<tr><td rowspan="7">4、补充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补充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机油润滑油用量、储存方式及其处置去向，对应完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等。</td><td>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主要设备为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破碎机的最大设计产能均为 210t/h，可处理物料 50.4 万吨/年，因此可满足项目年产 50 万 t 砂石料。</td><td>P26</td></tr>
<tr><td>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
<table>
<tr><td colspan="3">进料</td><td colspan="3">出料</td></tr>
<tr><td>序号</td><td>物料</td><td>用量（t/a）</td><td>序号</td><td>物料</td><td>数量（t/a）</td></tr>
<tr><td>1</td><td>矿山废石</td><td>4000753.53</td><td>1</td><td>成品砂石</td><td>4000000</td></tr>
<tr><td></td><td></td><td></td><td>2</td><td>粉尘</td><td>713.53</td></tr>
<tr><td></td><td></td><td></td><td>3</td><td>沉淀污泥</td><td>40</td></tr>
<tr><td>合计</td><td>-</td><td>4000753.53</td><td>合计</td><td>-</td><td>4000753.53</td></tr>
</table></td><td>P24</td></tr>
<tr><td>项目主要设备为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2016h，各类别破碎机的最大设计产能均为 1000t/h，单台破碎机可处理物料 201.6 万吨/年，一破~四破均设有 2 台，回破 1 台，因此可满足项目年产 400 万 t 砂石料。</td><td>P21</td></tr>
<tr><td>项目机油用量 0.01t/a。</td><td>P27</td></tr>
<tr><td>废机油量 0.1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P26</td></tr>
<tr><td>已补充</td><td>P66</td></tr>
<tr><td>5、核实破碎机、水洗设备、振动筛和制砂机位于室内/室外，结合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室内各主要设备数量，根据 HJ2.4-2021，对表 4-1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中各单台设备噪声进行明确，再 2 台振动筛需要进行声压级叠加进行声压级叠加后衰减，室内噪声要按“距室内边界距离/M”和“室内边界声级”分别明确各自方位距离和声压级、扣除建筑物插入损失后声压级，进行声源源强的预测值计算，并进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td><td>已完善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以及噪声预测</td><td>P51</td></tr>
<tr><td>6、完善附图：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标注车辆冲洗平台的沉淀池位置），补充分区防渗图、浮梁县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图、厂区雨水收集管网图和噪声监测点位图等；补充项目用地性质文件等。</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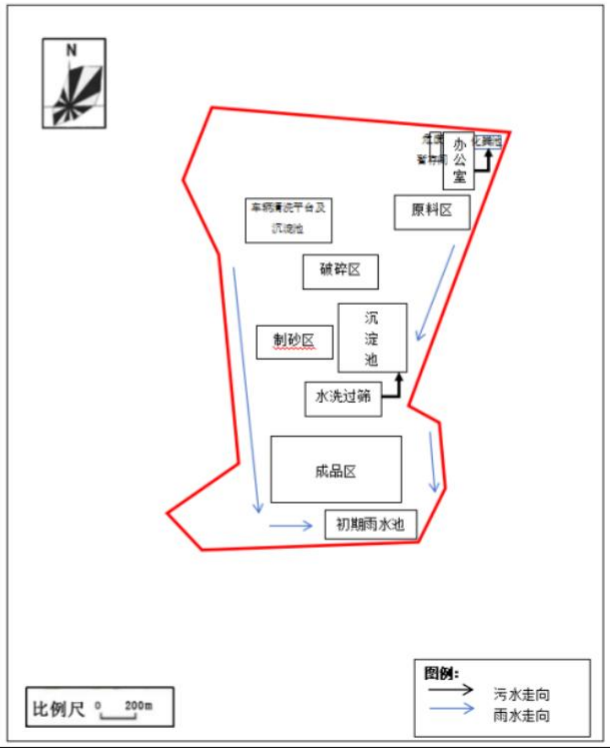
</td><td>附图 3</td></tr>
</table>

	N 办公室 车辆清洗 原料区 破碎区 制砂区 沉淀池 水洗过筛 成品区 初期雨水池 图例: 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 比例尺 0 200m	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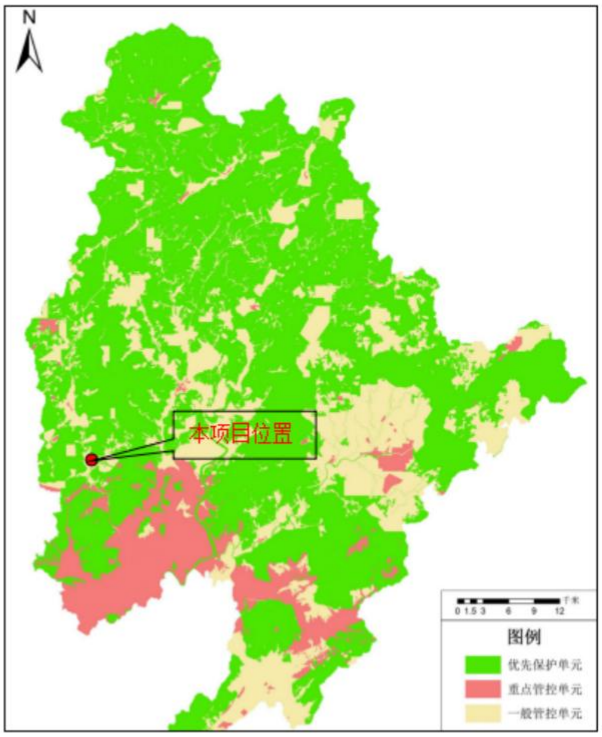 N 本项目位置 图例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P10
	N A1 A2 A3 A4 N1 N2 N3 图例: 大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6

临时用地许可证

浮自（临用）字(2024)第 02 号

用地单位(个人)：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金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地点：** 黄坯乡南溪村

用地面积： 8.94亩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1日-2025年03月12日

年检时间： 2025年03月

盖章有效　　盖章有效　　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许可证为经县规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由县规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部门颁发的批准用地单位（或个人）临时使用土地期间的法律凭证。

二、本许可证应在每年申请续办临时用地手续时，报到县规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部门年检；

三、本许可证有效期为二年，到期得续回本许可证；

四、本许可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颁发机关申请补办。

（盖章有效）

批准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附件 3

附件 8　专家复核意见

《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复核意见

经复核，《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已按专家意见基本修改到位，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大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作为项目环保审批的依据上报。

专家签名：

2025年3月7日